

团体标准化发展联盟章程(草案)

为了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保障和促进团体标准化活动的健康有序发展，广大致力于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组织自发成立“团体标准化发展联盟”。为规范和促进本联盟的各项工作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【联盟名称】联盟全称是团体标准化发展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，中文简称是“团标联”。联盟英文名称是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ization Development Alliance，英文简称为 SSDA。

第二条【联盟性质】联盟是由致力于我国团体标准化事业的、接受并遵守联盟章程的法人组织等自愿结成的非法人、非营利性的组织。

第三条【联盟宗旨】联盟的宗旨是团结和服务广大致力于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发布、推广、研究和应用等国内法人组织和国外（国际）标准化组织等，提升能力，密切合作，协同创新，加强行业自律，维护行业权益，共同促进团体标准化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助力构建科学化、高水平的新型标准化体系。

第四条【联盟工作原则】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接受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等的监督和业务指导，接受联盟成员、社会各界和标准化工作热心人士等的监督。

联盟的工作原则是“公平、开放、交流、合作、互利、共赢”。

第二章 主要任务

第五条【主要任务】联盟围绕团体标准化工作，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汇聚联盟现有的优势资源，建立共享、合作、交流的服务平台，为成员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支持。

（二）遵守联盟的工作原则，**规范**联盟成员的团体标准化工作，**保障**成员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发挥联盟的**桥梁、纽带**作用，积极承接政府职能转移，为政府有关政策的制定及重大项目的实施评估等提供支持，向标准化管理部门反映成员的有关诉求，营造有利于团体标准发展的环境，向社会宣传和推广良好的、规范的团体标准化行为。

（四）建立成员之间的**沟通交流机制**，促进成员之间的协调合作，形成团体标准化工作发展合力。

（五）构建联盟成员之间的工作结构，形成完整的**标准化产业链**，促进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实施应用。

（六）在全国范围内宣传团体标准，支撑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的团体标准试点相关工作，**引领和培育**团体标准的发展。

（七）共享联盟内部的专家资源，组织开展团体标准**人才培养**，形成人才培养、人才互访、人才合作的人才培养长效机制，建设联盟人才培养基地。

(八) 跟踪国外标准化组织的现状、动态，建立与国外标准化机构的交流渠道，探索团体标准的**国际化**。

(九) 开展有利于团体标准发展的公益事业。

(十) 承担政府相关部门委托、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第三章 联盟成员

第六条【成员】 联盟的成员均为单位成员。联盟设置观察员。

第七条【成员条件】 申请成为联盟成员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并遵守联盟的章程；
- (二) 国内法人组织和国外（国际）标准化组织；
- (三) 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，且已开展团体标准化相关工作；
- (四) 自愿申请加入联盟，至少有一个理事单位推荐，并由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八条【成员权利】 联盟成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使用联盟成员标识的权利；
- (二)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三) 对联盟工作的建议权、批评权和监督权；
- (四) 参加联盟举办的各项活动；
- (五) 优先取得联盟出版物和技术资料；
- (六) 加入联盟自愿，退出联盟自由。

第九条【成员义务】 联盟成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纪守法；

(二) 遵守联盟章程和联盟自律公约，执行全体成员大会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决议；

(三) 维护联盟合法权益和形象；

(四) 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完成经决议后联盟委托的工作。

第十条【观察员条件】申请成为联盟观察员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拥护并遵守联盟的章程；

(二) 国内法人组织和国外（国际）标准化组织；

(三) 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，尚未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；

(四) 自愿申请加入联盟，至少有一个以上成员推荐，并由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一条【观察员权利和义务】观察员享有第八条的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条权利，履行第九条的义务。

第十二条【加入和退出程序】联盟成员和观察员的加入、退出、除名。

(一) 联盟成员加入

1、提交成员申请书和理事单位推荐书，签署联盟自律公约；

2、经秘书处初审后，提交常务理事会议审议；

3、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观察员的加入

1、提交观察员申请书和成员单位推荐书，签署联盟自律公约；

2、通过秘书处的审核，提交常务理事会议；

3、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观察员转成成员

- 1、提交成员申请书，经秘书处审核，进入半年观察期；
- 2、观察期内没有违反联盟公约，积极参加联盟各项活动；
- 3、由秘书处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，通过后转成成员。

（三）退出：

1、退出应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，在联盟相关媒体上公示后，即正式退出联盟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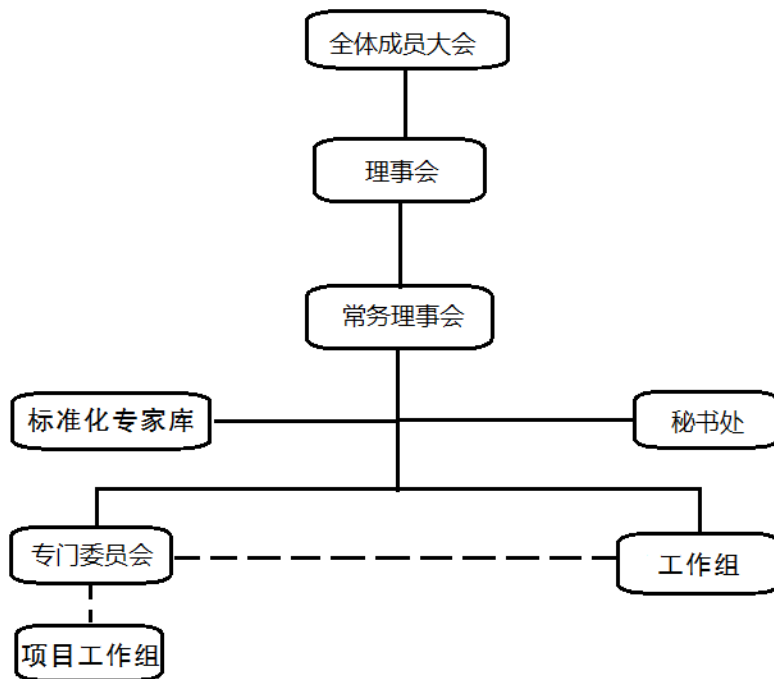
2、不履行相应义务的，连续两年不参加联盟活动的，秘书处将通知劝其退出，十日内未书面回复退出通知的，经秘书处报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取消其成员资格。

（四）除名

如受到登记机关或备案机关的行政处罚、触犯法律法规、严重违反联盟章程或自律公约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常务理事会批准，予以除名，在联盟相关媒体上公示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三条【组织机构】 联盟组织机构设置为：全体成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，下设秘书处、标准化专家库、各专门委员会和各工作组。



第十四条【最高权力机构及职权】 全体成员大会是联盟最高权力机构，由联盟全体成员单位组成，其职权为：

- （一） 制定和修订联盟章程；
- （二） 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- （三） 审议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 决定联盟变更和终止事宜；
- （五） 决定联盟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五条【成员大会召开条件与决议】 全体成员大会必须有四分之三及以上的成员单位出席才能召开，其决议须到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单位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十六条【成员大会召开周期】 全体成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必要时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表决，可提前或延期召开；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网络会议等形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【理事会】 理事会是全体成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由理事单位组成。在全体成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联盟的日常工作，对全体成员大会负责。

第十八条【理事会职权】 理事会的职权为：

- （一）执行全体成员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会成员；
- （三）筹备全体成员大会；
- （四）向全体成员大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五）决定成员的加入或除名；
- （六）决定设立或撤销专门委员会、工作组；
- （七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（八）领导联盟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九）制定联盟的基本管理制度、工作规划和发展方针；
- （十）审议联盟年度工作报告和专门委员会、各工作组、秘书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十一）审议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九条【理事会召开条件与决议】 理事会须有四分之三及以上理事单位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需到会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单位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二十条【任期和理事会召开】理事会每届任期两年。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以上会议；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网络会议等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一条【理事条件】申请成为联盟的理事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满足关于联盟成员的所有条件；

（二）具有行业内领先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标准化工作能力，并且在团体标准化相关工作领域已取得一定成绩，对联盟的建设和发展有重大贡献。

第二十二条【成为理事程序】理事会成员由成员单位申请，秘书处初审，全体成员大会投票通过。

理事会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能超过联盟成员数量的四分之一。

注：第一届理事会由联盟发起单位组成。

第二十三条【常务理事会职权】联盟设立常务理事会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的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、（九）项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第二十四条【常务理事会和决议】常务理事会须有四分之三以上常务理事单位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需到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常务理事单位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【常务理事会召开】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网络会议等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六条 【常务理事会产生】常务理事会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能超过理事单位数量的四分之一。常务理事会单位由主席和上届常务理事会提名，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产生。

第二十七条【联盟领导人员条件】联盟的主席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政治素质好；

(二)在标准化工作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
(三)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(四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八条【联盟领导人员任免】联盟主席由常务理事会提名，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产生。

第二十九条 【主席职权】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；

(二)检查全体成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；

(三)负责签署联盟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三十条 【秘书处】联盟设置秘书处，负责联盟的日常工作。由不少于三名工作人员组成，秘书处工作由秘书长主持。

第三十一条 【秘书长职责】联盟设秘书长 1 名，由联盟依托机构相关负责人担任。根据工作需要，设置副秘书长若干。由秘书长提名，副秘书长可由联盟成员担当。与秘书长同任期，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。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计划；
- （二）执行全体成员大会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专门委员会、工作组等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（四）聘任或解聘秘书处及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；
- （五）负责处理其他的日常事务。

第三十二条 【秘书处日常工作内容】秘书处日常工作内容：

- （一）执行全体成员大会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协助筹备全体成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召开；
- （三）起草联盟年度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联盟成员单位日常服务与管理；
- （五）负责受理加入联盟的申请，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初审；
- （六）依据联盟有关处罚制度提议除名违规成员及受理成员退出的申请；
- （七）负责受理成员加入理事会的申请，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初审；
- （八）组织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；

（九）全体成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十三条 【专门委员会】联盟设置专门委员会，包括但不限于法规和政策研究委员会、标准应用委员会、知识产权研究委员会、国际化委员会等，后期根据联盟的发展需要，经成员单位或秘书处提出，理事会或常务理事审议，交全体成员大会投票通过后，设置和撤销相关委员会。

第三十四条 【工作组】联盟根据发展需要，经成员单位或秘书处提出，理事会或常务理事审议，交全体成员大会投票通过后，设置和撤销工作组。

第三十五条 【开展工作】专门委员会和各工作组根据《联盟工作细则》开展工作，根据需要可配备专门的办事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。

第五章 经费和资产的管理

第三十六条 联盟经费和资产的管理规定，视联盟后续发展情况另行拟定，并报理事会审议，交全体成员大会投票通过。

第六章 联盟的终止

第三十七条 联盟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终止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建议，并提交全体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即终止。

第七章 联盟章程的修订

第三十八条 联盟根据发展需要，对章程的修订由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提出，秘书处负责起草，理事会审议，交全体成员大会投票通过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全体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四十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联盟理事会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从 2017 年 X 月 X 日起正式实施。